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1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被告 2 历史法人独资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翔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被告 2 历史法人独资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素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因经营所需向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数量及管辖等，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一交付了货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一确认尚结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 36,018,500.00 元，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3 月分别向被告一交付价值 1,663,322.30 元、1,391,254.80 元的货物，被告一于 2022 年 2 月、3 月、4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1,650,000.00 元、800,000.00 元、400,000.00 元，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 36,223,088.30 元未付。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一的要求，生产完成了价值 712,909.70 元的货物，因被告一拒绝的原因，尚未完全交付。同时，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 P0-2111-0070 和 P0-2111-0079 的订单合同，因被告一拒绝接收的原因，尚有剩余 11,057,380.00 元未完全交付。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但被告一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另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二”）和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三”）曾是被告一的法人独资股东，根据相关

法律的规定，被告二和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6,935,998.00 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10,000.00 元，合计 36,945,998.00 元（利息损失以 36,935,998.0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订单编号为 P0-2111-0070 和 P0-2111-0079 采购订单合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57,380.00 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22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 8 月 12 日开庭。

202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5 民初 8559 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庭审取消。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2022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民辖终 2085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5 民初 8559 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

2022年10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2022）粤0350民初8559号），决定追加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YEL40）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

2022年11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因庭审冲突，原定于2022年11月15日的庭审取消。改期开庭时间待定。

2022年11月2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证据文书等，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事实清楚，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将涉案款项尽快收回，减少公司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